联合国 E/ICEF/2003/AB/L.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2003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5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导言

1.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 2003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E/ICEF/2003/AB/L.1)和“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2003/AB/L.2)，并请儿童基金会进行协商，然后再提交执行局 2003 年度会议(E/ICEF/2003/9(Part I)，第 59 段)。

2. 儿童基金会与区域小组、国家委员会进行了多次协商，有时候还举行了双边协商。商讨的领域将在下文概述。

回收政策的基本原则

3. 以下是在回收政策的基本原则方面达成共识的主要领域：

(a) 其他资源方案应调拨到中期战略计划核准的优先领域；

(b) 鉴于向经常资源的捐款毫无进展，必须尽量不把经常资源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出资的方案。继续补贴会降低儿童基金会维持全部基金方案所需的核心能力；

(c) 回收政策应作出调整，以鼓励降低业务费用，同时保持管理机制的简洁和透明。

* E/ICEF/2003/10。

03-31209 (C) 300403 010503

订正提案如何论述主要关切领域

4. 以下是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主要领域。

协调统一

5.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了协调统一和联合国共同模式的重要性。如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研究工作的报告所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总体上赞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承认必须在全系统范围内监测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程序，并不断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预算外资源的总体管理。”(A/57/442/Add.1，摘要)。应当指出的是，拟议的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符合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儿童基金会已就联检组的报告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展开讨论，并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管理小组寻求一套共同方法。

专题筹款

6.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从总体上看，各代表团显然支持专题、多国筹款办法的概念，并认为回收政策的制订必须是为了将其他资源调拨到中期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出于筹款目的，应鼓励捐赠方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向专题领域提供资金。中期战略计划有五个优先专题领域，其中一个是人道主义援助。例如，各国为女童教育提供的专题捐款将集中用于由执行局核准的国家方案的女童教育。每笔捐款的用途将不在财务系统中单列，因为具体专题将有综合的报告。这样可以降低维持和汇报单笔捐款的业务费用。因此，建议将专题捐款的回收率下调 3 个百分点。

私营部门筹款

7. 回收政策报告建议，考虑到由于经济困难和汇率波动，因此各方案国家的私营部门筹款的回收率将维持在 5%。至于从国家委员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其他私营部门筹款，考虑到筹款市场竞争激烈，而这类筹款以现金登记，建议专题捐赠的回收率为 5%，非专题捐赠的回收率为 7%。由于国家委员会通常将其他资源的捐款作为经常资源的筹款依据，这将有可能提高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筹款能力。

提案的简化

8. 大多数代表团希望简化原先的提案，同时仍向低业务费用提供奖励。对于来自政府和政府间的捐款，建议专题捐款下调 3 个百分点，预付 90%的捐款下调 2 个百分点，50 万美元以上的捐款下调 1 个百分点。下表 1 按照捐款的条件列出了各种可能的情况。将鼓励捐赠方向专题领域提供通常是预付的小额捐款，以降低业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回收率将是 7%。

表 1 回收率计划表

			下调比率(%)				
			定量	专题	预付至少 90%	总下调	回收率
低于 50 万元的捐款	非专题	定额	0	0	0	0%	12%
		90%预付	0	0	2%	2%	10%
	专题	定额	0	3%	0	3%	9%
		90%预付	0	3%	2%	5%	7%
高于 50 万美元的捐款	非专题	定额	1%	0	0	1%	11%
		90%预付	1%	0	2%	3%	9%
	专题	定额	1%	3%	0%	4%	8%
		90%预付	1%	3%	2%	6%	6%

其他资源现金结余的利息收入

9. 如同回收政策报告所述，行预咨委会指出，鉴于收支模式可能变动，汇率和利率也会变动，从政策上说，用利息收入来抵补支助费用回收的不足，不是一个审慎的做法。因此，这项提案在考虑利息收入时将维持回收率不变，目前估计在2%左右。根据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 11.4，其他资源所得的利息收入将继续列为经常资源的杂项收入。不过，鉴于现金收入与实际支出之间有一个周转时间，在这个周转时间内利息收入将会增加，建议按照上述第 8 段所述，下调 2 个百分点。

联合国改革和新的筹款方式

10. 的筹款方式和程序可能会在发展集团就联合国改革问题进行的讨论之中产生。在讨论结束之前，很难预见有哪些支助活动、需要哪些相关支助费用。因此，建议授权执行主任按照上述原则接收这类资金，并根据所需支助来确定比率，同时向执行局汇报。

建议

11.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以下建议草案：

执行局，

审议了提交本届会议的文件 E/ICEF/2003/AB/L.1 和文件 E/ICEF/2003/AB/L.5 中所载的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

1. **核准**其他资源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原则，并鼓励设法降低其他资源方案的业务费用；

2. **赞同**采用文件 E/ICEF/2003/AB/L.1 第 13 段所载的一整套方法。这套方法将根据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讨论情况予以审议；

3. **注意到**文件 E/ICEF/2003/AB/L.1 附件二所示的计算方法，以一整套方法和 2000-2001 年实际支出为依据，计算出 12%的比率；

4. **授权**执行主任对所有在执行局核准订正政策之后签订的新协议适用以下比率：

(a) 从方案国家私营部门的所有筹款为 5%；

(b) 对于其他私营部门的筹款，专题捐款为 5%，非专题捐款为 7%；

(c) 对于其他捐款，专题捐款下调 3 个百分点，预付 90%的捐款下调 2 个百分点，超过 50 万美元的捐款下调 1 个百分点；

(d) 对于按照联合国改革实行的新筹款安排，比率将根据儿童基金会所需的具体支助活动确定，同时向执行局汇报。

5. **请**执行主任在2006-2007两年期支助预算文件中向执行局报告回收政策的经验。